



QUANGUO ZHUCE
SHUIWUSHI
ZHIYE ZIGE KAOSHI
FUDAQOYONGSHU

税法(I)

本书编委会 编

2011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税 法 (I)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 (I) /《税法 (I)》编委会编. --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1. 2

2011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 - 7 - 80235 - 608 - 5

I . ①税… II . ①税… III . ①税法—中国—经济师—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51256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税法 (I) (辅导用书)

作 者: 本书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朱承斌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 tom. 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850 × 1168 毫米 1/16

印 张: 17. 25

字 数: 456000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35 - 608 - 5/F · 1528

定 价: 28. 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为加强对税务代理行业的管理，我国于 1999 年举行了首次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至今已有 9 万余人通过考试取得了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2011 年度的执业资格考试将于 6 月 18、19、20 日举行。

为帮助考生更有效地学习指定教材，熟练掌握相关内容，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组织编写了 2011 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参加编写的都是从事税务代理实务和税收、法律、财会方面的专家，有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的水平。

本套辅导书依据最新修订的《考试大纲》和 2011 年度的考试教材，在分析历年考试情况的基础上编写而成。全套书共 6 册，按考试科目，分为《税法（I）》、《税法（II）》、《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财务与会计》，此外，编写了《模拟试卷汇编》。

本套辅导用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包括了历年试题规律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典型例题解析、同步强化练习以及跨章节综合练习题、全真模拟试题，有较强的针对性，利于考生复习迎考，掌握重点和难点。同时，编写了《模拟试卷汇编》，有利于考生熟悉题型、探索规律，提高解题能力。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之处难免。书中内容以指定教材为依据，如有疏漏，请以教材为准，并欢迎指正。本辅导书重在辅导，旨在给考生提供针对教材的分析与练习，帮助考生更好地根据大纲要求掌握教材内容，因此，考生将辅导用书和指定教材配合使用，将会事半功倍。

本书编委会

2011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历年考题分析

一、历年考题回顾分析	(1)
二、2011 年考试重点、难点分析及预测	(2)
三、全书体系结构	(2)
四、应试技巧	(4)

第二部分 各章内容体系及强化练习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6)
本章内容解读	(6)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6)
典型例题解析	(23)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23)
第二章 增 值 税	(30)
本章内容解读	(30)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31)
典型例题解析	(72)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75)
第三章 消 费 税	(95)
本章内容解读	(95)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96)
典型例题解析	(11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18)
第四章 营 业 税	(138)
本章内容解读	(138)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138)
典型例题解析	(16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69)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181)
本章内容解读	(181)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181)
典型例题解析	(18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85)
第六章 资源税	(190)
本章内容解读	(190)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190)
典型例题解析	(196)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197)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204)
本章内容解读	(204)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204)
典型例题解析	(210)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211)
第八章 关税	(218)
本章内容解读	(218)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218)
典型例题解析	(227)
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	(228)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练习题

一、综合性试题	(233)
二、综合性习题	(237)

第四部分 全真模拟试卷

模拟试卷	(247)
模拟试卷答案及解析	(260)

第一部分 历年考题分析

一、历年考题回顾分析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重点在于考查考生的业务能力，因此试题的实务性较强。与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相比，要求应试者对各税种的税收政策和计算方法掌握得更细、更深。《税法（I）》要求考生掌握流转税各税种的适用范围和计算方法，考生应当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掌握重点和难点问题。为了总结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的规律，现将近三年试题情况列表如下：

章 节	年份	单选题	多选题	计算题	综合分析题	合计分值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2010	7	14			21
	2009	7	14			21
	2008	7	16			23
第二章 增值税	2010	9	12	2	12	35
	2009	9	12	6	14	41
	2008	9	14	8	8	39
第三章 消费税	2010	6	10	4	6	26
	2009	6	10	3		19
	2008	6	6	2	8	22
第四章 营业税	2010	6	10	8		24
	2009	6	10		8	24
	2008	6	10	6	4	26
第五章 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	2010	2	2		4	8
	2009	5	4	4		13
	2008	2	2			4
第六章 资源税	2010	5	4			9
	2009	3	4		2	9
	2008	5	4			9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2010	3	4			7
	2009	2	2		1	5
	2008	3	4		2	9
第八章 关税	2010	2	4	2	2	10
	2009	2	4	2		8
	2008	2	4		2	8

试卷满分为 140 分，各类题型及分值也是稳定的。从上表中的统计数字可以看出，在考题中占分值较大的章节主要是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3 章历年平均分值之和在 75 分以上。考生应重点复习这几章的内容，对各税种的税率和计税依据等细节内容要做到熟练掌握，以便在考试时灵活应答，举一反三。从具体内容来看，计算和综合题需要做大量的计算和分析，这就需要考生掌握各税的具体计算过程。

另外，从近年考题来看，选择题特别是多选题的比重较大，由于多选题中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而多选、错选和漏选均不得分，无疑提高了整套考题的难度。

二、2011 年考试重点、难点分析及预测

（一）2011 年考试重点分析

从历年考题来看，内容分布较广，几乎覆盖全书所有内容。但从各章节的具体分值来看，预计 2011 年考试重点仍为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考生在对这几个税种进行复习时，应当侧重各税的具体计算，如增值税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具体规定、视同销售的具体规定等。其他各税种中，重点是各税减免税的具体规定、征管部分的具体规定以及具体计算。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三个税种的税法进行了修订，教材也进行了全面修订。考生应特别注意：考试时应以教材内容为准作答。另外，对教材中的变化和新增部分，应重点学习。

（二）2011 年考试难点分析

考试难点部分是多项选择题和综合分析题。由于多项选择题中多选、错选和漏选均不得分，历年考试中考生最易丢分。多项选择的内容一般为法规部分的规定，如各税减免税的具体规定、征管部分的具体规定等，内容多而杂，是考生最为头痛的。多项选择题侧重于对考生法规知识广度的测验，需要全面掌握所考内容才能得分。综合分析题侧重于对考生法规知识理解深度和广度的综合测验，需要彻底理解才能作出正确选择。这两个题型均需要考生对所考内容熟练掌握。

（三）2011 年考题预测

2011 年的题型分布大概为单选、多选仍占 70%（100 分）的比重，计算和综合题的比重仍为 30%（40 分）。考虑到单选中计算部分所占的比重，计算和综合题的比重估计要超过 30%。因此考生还是要全面复习。

在 2011 年的考题中，估计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仍是综合题的出题所在。由于增值税是我国目前主要的税种，其计算尚有一定的难度，因此，出综合题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在计算题型中，一般会包括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和车辆购置税，考生一定要注意对这几个税种的具体计算方法的理解和掌握。

另外，资源税和车辆购置税也可能会以计算形式在单项选择题中出现。

三、全书体系结构

《税法（I）》科目主要考核考生对我国流转税制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操作技能的掌握程度。本书在结构上共分八章，包括税法基本原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车辆购置税、关税等。主要阐述我国现行流转税主要税种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操作技能。在概括阐述税法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全面介绍了我国现行流转税主要税种的立法精神、作用和主要规定，各税种的意义、要素和应纳税额的计算是重点。

考生应当全面掌握我国现行流转税的主要内容，特别是重点税种的主要内容。下面就全书内容的框架结构体系及重点、难点作简要提示。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本章共分为六节，主要讲述：（1）税法的概念、特点、原则、效力、解释、分类、作用；（2）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特点、构成要素、产生、变更、消灭；（3）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4）税法的运行；（5）国际税法；（6）税法的建立与发展。

第二章 增值税

本章内容分为十一节，主要讲述：（1）增值税的概念、类型、性质、计税方法、优点；（2）增值税纳税人的基本规定、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3）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一般规定、视同销售行为、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行为；（4）增值税基本税率和低税率；（5）增值税的减税、免税；（6）销售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的确定；（7）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8）特定企业（或交易行为）的增值税政策；（9）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10）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11）出口货物退（免）税。

关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和应纳税额的计算，考生应当特别熟悉。

第三章 消费税

本章内容分为十节，主要介绍：（1）消费税的概念、特点及立法精神；（2）纳税义务人；（3）消费税征税范围的确定原则、税目；（4）消费税税率；（5）消费税的计税依据；（6）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7）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8）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9）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的若干规定；（10）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对于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实行单一环节征税的特点，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进口应税消费品和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考生必须熟练掌握。

第四章 营业税

本章内容分为十二节，主要讲述：（1）营业税的概念及演进、特点；（2）营业税的基本规定；（3）交通运输业营业税的规定；（4）建筑业营业税的规定；（5）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规定；（6）邮电通信业营业税的规定；（7）文化体育业营业税的规定；（8）娱乐业营业税的规定；（9）服务业营业税的规定；（10）转让无形资产营业税的规定；（11）销售不动产营业税的规定；（12）计算及应用举例。

营业税政策性很强，因此，对营业税的征收范围，特别是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划分，以及应纳税额的计算等，考生应当熟练掌握。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本章内容分为两节，主要讲述：（1）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征税范围和纳税人；税率、计税依据及税额的计算，征收管理；（2）教育费附加。

第六章 资源税

本章内容分为七节，主要讲述：（1）资源税的概念、特点、立法原则；（2）资源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3）征税范围；（4）资源税的税目与税额；（5）应纳税额的计算；（6）申报与缴纳；（7）新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本章内容分为七节，主要讲述：（1）车辆购置税的概念、特点、作用；（2）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人；（3）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4）税率与计税依据；（5）税收优惠；（6）应纳税额的计算；（7）申报与缴纳。

第八章 关税

本章内容分为八节，主要讲述：（1）关税概述；（2）纳税人及征税对象；（3）税率的适用；（4）关税完税价格；（5）原产地规定；（6）关税减免；（7）应纳税额的计算；（8）关税征收管理。

关于关税的分类、原产地规则，考生必须掌握。

四、应试技巧

关于《税法（I）》的学习或复习方法，考生应根据自己的情况而定。考生常遇到或提出如何应试的问题，下面谈谈试卷结构与应试技巧问题。

本科目考试采用的题型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题、综合分析题。试卷满分为140分，各种题型的题量及分数的分配为：单项选择题为40小题40分；多项选择题为30小题60分；计算题为8小题16分；综合分析题为12小题24分。

1. 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题干常以陈述句或问句提出解题依据、目标、要求和方法等。备选答案一般是4个，但正确的答案只有1个。其难点在于几个备选答案多是相似的，极易混淆。此类题的目的是测试考生分辨正确和错误的能力，检查考生对《税法（I）》的基本内容，特别是基本概念掌握的程度和准确性。此类题型实际上也是判断题，只有经过判断才能将正确的、符合题意的答案选出。而能否选择正确，关键在于对教材内容和基本概念的熟悉和掌握程度。

2. 多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的难度大于单项选择题，难就难在备选答案中到底有几个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稍有疏忽就会选择失误，回答错误。这种题型增加了选择的迷惑性，减少了考生猜题的可能性，能测试出考生的真正水平。为了提高选择正确答案的可能性，考生除了需要掌握一定的解题技巧，例如采用排除法、比较法或推理法对备选答案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外，关键还在于全面、系统地学习课程内容，扎实地掌握课程中的基本概念，正确界定问题的界限，理解问题的精神实质。

多项选择题的出题范围，往往是有关税法的原理和各税种的基本要素等方面的内容和知识点。覆盖面虽宽，但只要精心归纳，这类问题还是容易回答的。

3. 计算题

在这类题型中包括了所有与应纳税额计算内容有关的试题。学习《税法（I）》，不仅要求理解和掌握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原理，还需要学会基本技能，掌握和运用各种计税方法。

学会计算各税种的应纳税额是《税法（I）》的基本要求之一。这种题型一般要求考生根据题中所给的经济业务资料，运用税法规定，正确计算并选择应纳的有关税额。目的是综合考查考生对有关税种税收制度与政策的应用技能和熟练程度。

4. 综合分析题

这种题型与计算题相似，其特点是综合性较强。针对考试对考生跨章节进行测试的特点，综合分析题中有些考题可能会将各章节所要测试的知识点串联综合起来分析。因此，考生在答题时要认真审题，注意题中所给资料和提供的条件，特别是其中有的资料或条件可能是某些干扰项，与正确计算并无直接关系，考生必须多加分析与判断，然后再作选择。

其实，不管什么题型，解题的关键都是对《税法（I）》教材基本内容的理解和掌握。

考生在学习过程中，适当地阅读辅导用书，参阅各种题型的试题和参考答案有一定的作用，但重要的还是系统、全面地阅读教材，摆正两者的关系。对教材重点内容要反复阅读，并要动手做练习。只有全面、系统地阅读教材，才能知道教材的重点和学习中的难点所在；同时，也只有在理解的基础上动手做练习，才会更好地掌握《税法（I）》的内容，取得好成绩。

根据考试大纲的具体要求，并兼顾到教材的内容要点，我们设计了全真模拟试卷，供考生复习到一定程度后测试之用。衷心祝愿有更多的考生朋友在考试中取得合格成绩。

第二部分 各章内容体系及强化练习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本章内容解读

本章讲述税法基本原理，多为概念性、抽象内容。近三年考试中，本章出题均为选择题，2008年、2009年、2010年所占分值均较高，考生应注意掌握相关内容。

一、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税法概述：概念与特点；税法原则；税法的效力与解释；税法的作用；税法与其他部门法律的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概念与特点、主体、产生、变更、消灭。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

税法的运行：税收立法；税收执法；税收司法。

国际税法：概念与原则；税收管辖权；国际重复征税；国际避税与反避税；国际税收协定。

税法的建立与发展：中国历史上的税法；新中国税法的建立与发展。

二、本章大纲解读

应了解的内容：税法的概念、特点、作用；税收司法；税法与其他部门法律的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国际税法概念与原则；中国历史上的税法；新中国税法的建立与发展。

应熟悉的内容：税法的效力；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点；税收立法的有关规定；国际避税与反避税；国际税收协定。

应掌握的内容：税法的原则、解释；税收实体法要素；税收程序法的基本制度、确定程序制度、征收程序制度、稽查程序制度；税收执法的主要内容；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税收管辖权；国际重复征税、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三、教材主要变化

本章内容变化主要是对个别内容作了删改，总体变化不大。

重点、难点及历年考点

考生应重点掌握税法的解释，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税务登记及其基本内容，税款征收

的原则和方式，税收保全措施的内容和法定程序，税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课税对象。历年考点包括税法原则、税法的解释、税收法律关系、税法的分类、税款征收等。

一、税法概述

1. 税法的概念与特点

(1)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有权的国家机关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我国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例题 1】 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 ）。

- A. 社会剩余产品分配关系
- B. 社会剩余产品分配活动
- C. 社会产品分配关系
- D. 社会产品分配活动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税收的定义。

(2) 税法的特点

包括：①从立法过程来看，税法属于制定法；②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③从内容看，税法具有综合性。

【例题 2】 税法的特点体现在许多方面，从立法过程来看，税法属于（ ）。

- A. 义务性法规
- B. 授权性法规
- C. 习惯法
- D. 制定法

答案：D

解析：本题是对税法特点的考核。现代国家的税法都是经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出来的，即税法是由国家制定而不是认可的，这表明税法属于制定法而不是习惯法。

2. 税法原则

(1) 税法的基本原则

包括税收法律主义、税收公平主义、税收合作信赖主义与实质课税原则。

【例题 3】 税法原则是构成税收法律规范的基本要素之一。下列税法原则中与法定性原则存在一定冲突的是（ ）。

- A. 实质课税原则
- B. 税收公平原则
- C. 公众信任原则
- D. 平等性原则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税法原则。

【例题 4】 税收法律主义的具体原则有（ ）。

- A. 实质课税原则
- B. 课税要素明确原则
- C. 依法稽征原则
- D. 课税要素法定原则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核税收法律主义的具体原则。税收法律主义可以概括成课税要素法定、课税要素明确和依法稽征三个具体原则。课税要素法定原则，即课税要素必须由法律直接规定。课税要素明确原则，即有关课税要素的规定必须尽量地明确而不出现歧义、矛盾，在基本内容上不出现漏洞。依法稽征原则，即税务行政机关必须严格依据法律的规定稽核征收，而无权变动法定课税要素和法定征收程序。

(2) 税法的适用原则（见表 1-1）

表 1-1 税法的适用原则

适用原则	基本含义
法律优位原则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当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订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一是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二是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
程序法优于实体法原则	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

【例题 5】纳税人必须在缴纳有争议的税款后，税务行政复议机关才能受理纳税人的复议申请。这体现了税法适用原则中的（ ）。

- A.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B.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C.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D.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对税法适用原则的掌握。税法适用原则是指税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运用税收法律规范解决具体问题所必须遵循的准则。程序优于实体原则是关于税收争讼法的原则，其基本含义为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适用。

【例题 6】从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对个人在中国境内储蓄机构取得的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按 2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某居民 2003 年 4 月 1 日在我国境内某储蓄机构取得 1998 年 4 月 1 日存入的 5 年期储蓄存款利息 5000 元，如果该居民被征收了 1000 元的个人所得税，则违背了税法适用原则中的（ ）。

- A. 法律优位原则 B.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C.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D.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对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的掌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是指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

【例题 7】如果纳税人通过转让定价或其他方法减少计税依据，税务机关有权重新核定计税依据，以防止纳税人避税与偷税。这样处理体现了税法基本原则中的（ ）。

- A. 税收法律主义原则 B. 税收公平主义原则
C.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原则 D. 实质课税原则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对实质课税原则的掌握。实质课税原则是指应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不能仅考核其表面上是否符合课税要件。

3. 税法的效力与解释

（1）税法的效力

税法的表现为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具体见表 1-2。

表 1-2 税法的效力范围

效力范围	具体内容	备注
税法的空间效力	在除个别特殊地区（主要指香港、澳门、台湾和保税区等）外的全国范围内有效	空间效力指税法在特定地域内发生的效力
	在地方范围内有效。包括在管辖区域内和特定地区（如经济特区，老、少、边、贫困地区等）有效两种情况	
税法的时间效力	税法的生效。我国税法生效的三种情况：通过一段时间后开始生效；自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公布后授权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施日期	时间效力指税法何时开始生效、何时终止效力和有无溯及力的问题
	税法的失效。通常类型：以新税法代替旧税法，这是最常见的税法失效宣布方式；直接宣布废止某项税法；税法本身规定废止的日期	
税法对人的效力	通行原则：属人主义原则；属地主义原则；属人、属地相结合的原则，我国税法即采用这一原则	

【例题 8】我国税法生效方式包括的情况有（ ）。

- A. 税法公布后由省税务机关决定生效日期
- B. 税法通过一段时间后开始生效
- C. 税法自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
- D. 税法公布后授权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施日期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核税法的时间效力中的生效方式。

(2) 税法的解释

税法的解释指其法定解释，即有法定解释权的国家机关，在法律赋予的权限内，对有关税法或其条文进行的解释。具体见表 1-3。

表 1-3 税法的解释

划分依据	具体内容
按解释权限，税法的法定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	立法解释是税收立法机关对所设立税法的正式解释。包括事前解释和事后解释。事前解释通常包含在税收法律、法规的正文或附则中。通常的税收立法解释是指事后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司法机关对如何具体办理税务刑事案件和税务行政诉讼案件所作的具体解释或正式规定。我国司法解释的主体只能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它们的解释具有法的效力，可以作为办案和适用法律与法规的依据
	行政解释也称税法执法解释，是指国家税务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对税收法律、法规等如何具体应用所作的解释。在我国，税法行政解释是税法解释的基本部分，主要由国家税务行政主管机关下达的大量具有行政命令性质的文件、“通知”构成
按解释尺度，税法解释可以分为字面解释、限制解释与扩充解释	字面解释指严格依税法条文的字面含义进行解释，既不扩大也不缩小。字面解释是税法解释的基本方法，税法解释首先应当坚持字面解释
	限制解释指为了符合立法精神与目的，对税法条文所进行的窄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
	扩充解释指为了更好地体现立法精神，对税法条文所进行的大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
除了上述解释方法之外，还有系统解释法、历史解释法与合宪性解释法等	

【例题 9】下列税法解释中不能作为法庭判案直接依据的是（ ）。

- A. 立法的事前解释
- B. 立法的事后解释
- C. 行政解释
- D. 司法解释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税法的解释。税法的规范性行政解释在执法中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原则上讲，不能作为法庭判案的直接依据。

【例题 10】《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规定》属于（ ）。

- A. 学理解释
- B. 立法解释
- C. 行政执法解释
- D. 司法解释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税法的解释。税法立法解释是税收立法机关对所设立税法的正式解释。按照税收立法机关的不同，我国税法立法解释可分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税收法律作出的解释，具体形式包括在税收法律中对条文的解释，起草者对税收法律草案的说明，税收实施细则（目前委托国务院制定）以及专门作出的补充性解释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例题 11】可以作为法庭判案直接依据的税法解释有（ ）。

- A. 行政解释
- B. 立法解释
- C. 司法解释
- D. 各级检察院作出的检察解释

答案：B、C

解析：本题考核税法的解释。税法的规范性行政解释在执法中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原则上讲，不能作为法庭判案的直接依据。

4. 税法的作用

税法的作用可以从规范作用和经济作用两方面进行分析。其中规范作用可以分为指引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强制作用。

【例题 12】税法的制定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即起到一种（ ）。

- A. 指引作用
- B. 评价作用
- C. 预测作用
- D. 教育作用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税法的作用。

5. 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包括：税法与宪法的关系；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税法与经济法的关系；税法与民法的关系；税法与刑法的关系；税法与国际法的关系。

二、税收法律关系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点

（1）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例题 13】税收法律关系产生的基础和标志是（ ）。

- A. 税法的公布
- B. 税法的实施
- C. 税收法律事实的发生
- D. 税法草案的提出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税收法律关系的有关概念。

（2）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包括：主体的一方只能是国家；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具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的性质。

【例题 14】 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包括()。

- A. 主体的一方只能是国家
- B. 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
- C. 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 D. 具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的性质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核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

【例题 15】 下列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 B. 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只能是国家
- C. 税收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和纳税人的意志
- D. 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具有对等性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核税收法律关系的有关概念。选项 C，税收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单方面的意志；选项 D，税收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由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组成。其主体资格由国家通过法律直接规定。征税主体包括税务行政执法机关和海关；纳税主体包括纳税人、纳税担保人。

【例题 16】 下列单位具有纳税主体身份的有()。

- A. 已代纳税人缴纳税款的某纳税担保人
- B. 承担香烟消费税的香烟消费者
- C. 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某税务人员
- D. 依法代扣代缴税款的某事业单位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核纳税主体的概念。纳税主体，就是通常所称的纳税人，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例题 17】 税收法律关系中的纳税主体是指()。

- | | |
|----------|----------|
| A. 负税人 | B. 纳税义务人 |
| C. 纳税担保人 | D. 扣缴义务人 |

答案：B、C

解析：本题考核纳税主体的概念。

(1) 征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税务机关的职权包括：税务管理权、税收征收权、税收检查权、税务违法处理权、税收行政立法权、代位权和撤销权。

【例题 18】 下列职权中不属于税务机关职权的是()。

- | | |
|------------|------------|
| A. 税收检查权 | B. 税收行政立法权 |
| C. 代位权和撤销权 | D. 税收法律立法权 |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税务机关的职权。选项 D，税收法律立法权归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有。

(2) 纳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